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2024年度在任独立董事李端生先生、杨建红先生、姚其志先生、王晓燕女士及截至2024年6月17日卸任的樊燕萍女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通过审阅各独立董事的2024年度独立性自查报告，确认五位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与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持股交叉、业务关联或利益输送等情形。其履职过程中所发表的意见均基于客观事实及专业判断，未受任何可能影响独立立场的利益因素干扰。结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关于独立董事持续任职条件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2024年度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行为严格遵循独立性原则，历次核查结果均表明其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利益冲突或身份混同情形，持续满足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各项标准要求，不存在损害其独立判断地位的情形。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4日

